

动结式在几个句式中的分布 及其习得偏误分析

徐红霞^①

[摘要] 本文结合论元结构理论,根据动结式的述语动词和补语动词的主体论元和客体论元的不同指称和不同整合关系,考察了动结式在基础句、重动句、“把”字句以及重动句和“把”字句混合句这几个句式中的分布,发现了其在各个句式中的分布规律,分析了产生这一分布现象的原因,并对其中的例外情况出现的原因作出了探究。同时在此基础上对汉语学习者学习动结式的偏误做出了相应分析。

[关键词] 动结式;论元结构;基础句;重动句;“把”字句;偏误分析

The Distribution and Error Analysis of Verb-resultative Constructions

Xu Hongxia

[Abstract] Drawing on the theory of argument structure, the essay has discussed the distribution of verb-resultative constructions (VRs) in basic sentences, verb-copying sentences and “ba” sentences. The author has discovered the rules of VRs’ distribution in these sentence patterns and also analyzed the reasons why they are distributed in this way. In addition, the conditions for some exceptions to occur are also discussed. Based on these discoveries, the author analyzes the errors that foreign learners of Chinese tend to make when they use VRs.

[Key words] verb-resultative constructions (VRs); argument structure; basic sentences; verb-copying sentences; “ba” sentences; error analysis

一、引言

朱德熙先生(2001)曾指出:“动补结构是现代汉语里非常重要的一种句法结构。印欧语里没有跟它相对应的格式。简单的动补结构是两个动词或者一个动词一个形容词构成

^① 作者简介:徐红霞,南京大学文学院语言学与应用语言学专业 2011 级硕士研究生。

的(听懂/切碎/染红/洗干净)。”本文所要论述的动结式就是朱德熙在此处所说的“简单的动补结构”。

动结式最大的特点之一是其具有极高的缩略性,“从逻辑意义上来分析,它包含着两个表述(两个主谓),但从结构形式来看,它却只是一个单句”^①。下面含有动结式的单句都可以分解为两个分别含有述语动词和补语动词的句子(即“两个表述”):

- (1) 我走累了。→我走(路)+我累了
- (2) 大风吹破了窗户纸。→大风吹+窗户纸破了
- (3) 中国队打败了日本队。→中国队打日本队+日本队败了
- (4) 他听懂你的话了。→他听了你的话+他懂你的话了

以上事实可以用论元理论进行解释,论元是语义结构描写中论元结构理论中的术语。通俗地讲,充当主语、宾语这类成分的体词性成分都是论元。在本文讨论的含动结式的句子中,一般主语是主体论元,宾语是客体论元。

如果用论元理论对以上事实进行解释,前面的句子就是动结式的论元结构,而分解后的后面的句子则是述语动词的论元结构和补语动词的论元结构之和。进一步观察,我们就会发现动结式的述语动词和补语动词分别有其各自的主体论元和客体论元(有时候只存在主体论元),而这些论元的指称可能相同也可能相异。如在上面的例子中,(1)中动结式“走累”的述语动词“走”和补语动词“累”的主体论元指称相同,都指向“我”;(2)中“吹破”的述语动词“吹”的主体论元指向“大风”,补语动词“破”的主体论元指向“窗户纸”;(3)中“打败”的述语动词“打”的主体论元指向“中国队”,其客体论元和补语动词“败”的主体论元指向相同,都指向“日本队”;(4)中“听懂”的述语动词“听”和补语动词“懂”的主体论元都指向“他”,客体论元都指向“你的话”。

以上内容不难理解,我们再看下面几个例句:

- (5) a. *我洗累了衣服。^② b. *我把衣服洗累了。 c. 我洗衣服洗累了。
- (6) a. 我洗干净了衣服。 b. 我把衣服洗干净了。 c. *我洗衣服洗干净了。

从例(5)(6)中我们可以发现“洗累”、“洗干净”虽同为动结式,且述语动词相同,但它们在基础句^③、“把”字句、重动句中的分布有很大差异,而汉语学习者在学习动结式时常常出现类似带“*”例句的错误说法。本文将试从论元结构理论角度分析动结式在这几个句式中的分布,并探究产生这一分布规律的原因,以期通过本体研究成果为汉语学习者学习动结式提供有益的指导。

下文中我们将用V表示述语动词,用R表示补语动词,用VR表示动结式。

① 李临定:《动结式句式》,《中国语文》1989年第2期。

② 本文中句子不能说的依据是在正常语境下不能被接受或者接受度极低,在特殊语境下才可以被接受的句子我们也算作不能说的句子,否则文章的可读性会大大降低。

③ 基础句指的是无标记、结构成分没有移位、对特定语境没有依赖性的句子,一般是简单的主谓或者主谓宾结构。

二、动结式在各个句式中的分布

(一) 动结式在基础句和重动句中的分布

通过上文中对四个例句的分解,我们已经发现含有 VR 的句子所表达的事件是一个由原因事件和结果事件整合而成的复合事件。根据人类正常的逻辑,总是先有原因后有结果,所以在 VR 中 V 在前 R 在后。我们将这一语义结构映射到句法层面上,就不难理解 VR 在句子中的这种论元结构:在没有特殊标记的情况下,VR 之前的句法位置一般提供给 V 的论元(原因事件的参与者),而 VR 之后的句法位置则一般提供给 R 的论元(结果事件的参与者)。在无标记的情况下,VR 之前的句法位置是主语位置,VR 之后的位置是宾语位置。

根据这一规则,我们很容易对像例(2)这样的表达作出解释,“大风”是 V 的论元(代表原因事件的参与者),“窗户纸”是 R 的论元(代表结果事件的参与者),根据上面的规则,将 VR 之前的主语位置留给“大风”,将 VR 之后的宾语位置留给“窗户纸”,就得到了例(2)这样的表达。我们很简单地得到这个句子是因为在此例中 V 和 R 都仅涉及一个论元且指称不相同,而现实中的很多 VR 的情况要比这复杂得多,当 V 和 R 的论元有同指或者 V、R 不只涉及一个论元时,这一规则便遇到了困难,如例(5)。在此例中,V 涉及两个论元,即主体论元“我”和客体论元“衣服”,R 仅涉及一个主体论元“我”。这时按照上面的规则,我们将 VR 之前的句法位置留给 V 的论元“我”和“衣服”,将 VR 后的句法位置留给 R 的论元“我”,那么我们将整合出“我衣服洗累了我”或者“衣服我洗累了我”这样的句子,但这是完全不能被接受的,我们能够接受的是(5)c 这样的表达。这一情况说明 VR 在重动句中的分布无法简单地用我们以上提到的规则来解释,我们还需要进一步探究其中的影响因素。

施春宏(2005)在分析 VR 的论元结构整合问题时,曾根据 V 和 R 所支配的主体论元和客体论元之间不同的指称关系来对 VR 进行分类。同指(co-referential)关系就是指两个论元所指相同,异指(disjoint referential)关系就是指两个论元所指不同。据此,V 的论元和 R 的论元之间便包含以下几种指称关系:主体同指和主体异指(V 和 R 的主体论元所指相同或相异);客主同指和客主异指(V 的客体论元和 R 的主体论元所指相同或相异),客体同指和客体异指(V 和 R 的客体论元所指相同或相异)。

我们可以据此对前面提到的 VR 进行分析:在例(1)中,V 的主体论元作为原因事件的参与者占据 VR 之前的主语位置不难理解,而此时由于 R 的主体论元和 V 的主体论元同指,所以在语言经济性原则的影响下,R 的主体论元也叠合到 V 的主体论元上,与 V 的主体论元同时占据 VR 之前的主语位置,而没有形成“我走累了我”这样的句子。在例(2)中,V 的主体论元“大风”是原因事件的参与者,因此占据了 VR 之前的主语位置,而 R 的主体论元“窗户纸”与 V 的主体论元“大风”异指,因此不能形成如例(1)的叠合现象,而只能寻找其他的句法位置;而它作为结果事件的参与者倾向于出现在 VR 之后的位置,而此时宾语位置刚好有空位可以接受它,这样便形成了“大风吹破了窗户纸”这一结构。在例

(3)中,V的主体论元“中国队”同样作为原因事件的参与者优先占据了VR之前的主语位置,使得其客体论元“日本队”无法再次出现在主语位置,而VR之后的宾语位置也被结果事件的参与者即R的主体论元优先占据,这时V的客体论元看似无处安放,但由于它恰好与R的主体论元同指,这时两者便发生了叠合,同时出现在了VR之后的宾语位置。在例(4)中,V和R的主体论元“他”和客体论元“你的话”分别同指,V的主体论元“他”作为原因事件的参与者优先占据VR之前的主语位置,R的主体论元由于跟V的主体论元有同指关系而与其发生叠合,两者同时占据主语这一句法位置;R的客体论元“你的话”作为结果事件的参与者优先占据了VR之后的宾语位置,V的客体论元由于跟R的客体论元有同指关系也与其发生叠合,两者同时占据宾语这一句法位置。

如果将叠合之后的论元看做一个论元,那么以上四例中的论元数均不超过两个,但是现实中有很多时候V和R的论元不能叠合,这时句子中的论元数往往不只两个;而由于VR的粘合性强的特殊性质,V和R之间不能插入其他成分,基础句中留给V和R的论元的位置就只有两个,这时我们就有必要想办法为多余的论元提供一个句法位置。鉴于无标记的基础句仅有两个句法位置可以提供给V和R的论元,为了获得更多的句法位置,我们就不得不采用有标记的句法形式,而汉语中采用的标记形式是含“动词拷贝式”(verb-copying construction)的重动句。

(7) 我洗衣服洗湿了布鞋。→我洗衣服+布鞋湿了

在例(7)中,V的主体论元“我”作为原因事件的参与者优先占据了VR之前的主语位置,R的主体论元“布鞋”作为结果事件的参与者优先占据了VR之后的宾语位置,这便使得与R的主体论元没有同指关系的V的客体论元“衣服”无处安放。这时我们只能用有标记的拷贝动词的方式为其提供一个句法位置,又因为它是原因事件的参与者,因此我们将拷贝动词置于VR之前,以符合先有因后有果的逻辑顺序,如此我们便得到了例(7)这一含有拷贝动词“洗”的重动句。

例(7)探讨的是句子中V和R的论元总数超过两个的情况,实际上有时候在某些V和R的论元总数仅为两个的情况下,我们也不得不采用含有“动词拷贝式”的重动句,如例(5)c。我们先对例(5)c进行分解:我洗衣服洗累了→我洗衣服+我累了。在此例中,V的主体论元“我”作为原因事件的参与者优先占据了VR之前的主语位置,R的主体论元由于跟V的主体论元有同指关系,因此也叠合到主语位置。这时VR之后的位置空缺,似乎可以提供给V的客体论元“衣服”,但由于“衣服”仅是原因事件的参与者,跟结果事件没有直接关联,因此不能占据原本属于结果事件参与者的VR之后的宾语位置。这样,我们便也只能采取V和R的论元总数多于两个时的含“动词拷贝式”的重动句来表达相同的意义。

但上述规则依然存在例外,如以下两例:

(8) 我喝醉了酒。→我喝酒+我醉了

(9) 我吃饱了饭。→我吃饭+我饱了

在例(8)(9)中,V的客体论元分别是“酒”和“饭”,它们也仅是原因事件的参与者,按照上面的规则,不能出现在VR之后原本属于结果事件参与者的宾语位置,而应该采用含有“动词拷贝式”的重动句,形成“我喝酒喝醉了”和“我吃饭吃饱了”这样的表达,而事实上

现实生活中我们并不使用这样的表达。这种现象已多次引起了人们的关注。李临定(1986)指出,由“吃”、“喝”构成的这种 VR 比较特别,它的受事仅限于“饭”和“酒”,缺乏类推功能,而采用“动词拷贝式”的重动句则没有这种限制。所以李临定先生认为:含有“动词拷贝式”的重动句是常用形式,而例(8)(9)这样“喝醉”、“吃饱”带宾语的情况只是特殊形式。郭锐(1995)则从词语的凝固程度方面对这一现象做出了解释,他认为“喝酒”、“吃饭”跟“睡觉”一样,已经凝固为一个离合词,“吃饱饭”、“喝醉酒”是离合词“吃饭”、“喝酒”插入一个补语形成的,所以这也是 VR 的一个特例,不具有普遍性。施春宏(2005)则认为这种表达得以成立的关键在于“醉”和“饱”的语义蕴含着其关涉的对象“酒”和“饭”,而且这种语义蕴含度要高于“喝”和“吃”对“酒”和“饭”的语义蕴含度。也就是说,“酒”和“饭”对“醉”和“饱”而言是默认值(default),对语境没有特殊的依赖性,在表达中可以缺省而完全不影响语义,即我们完全可以用“我喝醉了”、“我吃饱了”表达与“我喝醉了酒”、“我吃饱了饭”相同的意义。而当这种默认值增加了某些新的语义信息成分,如“茅台”、“米饭”时,原来的表达就不能够成立了,而只能采取含有“动词拷贝式”的重动句形式。可见,无论以上哪种解释都把“吃饱饭”、“喝醉酒”这种表达当做仅有的两个特例,所以我们在概括 VR 在各个句式中的分布规律时没有必要将其单独列为一类,这样代价太大。

上面提到的例(8)(9)两个例子是看似不符合规则却被广泛接受的,而下面的例子则是看似符合规则但基本不能被接受的:

(10) *我炒咸了菜。→我炒菜+菜咸了

在此例中,V 的客体论元“菜”跟 R 的主体论元同指,按照规则,两者应该叠合,同时占据 VR 之后的宾语位置,形成例(10)这样的表达,但是现实中我们似乎不太接受这种说法,而更倾向于接受“我炒菜炒咸了”这样的重动句或者“我把菜炒咸了”这样的“把”字句。对于这一现象的解释,我们将在下文中进行讨论,此处暂不赘述。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可以得出以下结论:在语言经济性原则的指导下,在含有 VR 的句子中,我们总是优先选用最简洁的无标记的基础句的形式来表达某一特定意义,但受到基础句句法位置有限这一弱点的限制,在 V 和 R 的论元总数超过两个的情况下,我们不得不采用含有“动词拷贝式”这一标记的重动句形式来清楚地表达语义;此外,我们不能为了语言的经济性而牺牲掉逻辑思维的合理性,因此即使在 V 和 R 的论元总数不超过两个的情况下,我们也不允许仅作为原因事件参与者的 V 的客体论元占据原本属于结果事件参与者的 VR 之后的宾语位置,因为这不符合人类正常的逻辑思维。

(二) 动结式在基础句和“把”字句中的分布

通过上文的分析,我们不难发现:VR 在基础句和重动句中是互补分布的,即可以用基础句表达的均不使用重动句,用重动句表达的均是无法用基础句表达的,但是 VR 在基础句和“把”字句中的分布关系与此不同。为了充分探讨 VR 在基础句和“把”字句中的分布情况,我们根据前面提到的 V 和 R 所支配的主体论元和客体论元之间不同的指称关系,将各种类型的含有 VR 的基础句全部穷尽:

- a. 主体同指,没有客体。如:我走累了。
- b. 主体同指,V 没有客体。如:祥子跑忘了一切。→祥子把一切(都)跑忘了。

c. 主体同指, 客体同指。如: 我听明白了这段英文。→我把这段英文听明白了。

d. 主体异指, 没有客体。如: 黛玉哭湿了枕巾。→黛玉把枕巾哭湿了。

e. 主体异指, 客主同指。如: 我洗干净了衣服。→我把衣服洗干净了。

通过分析上面含有 VR 的五种类型的基础句及其与“把”字句之间的转换, 我们发现: 除了 a 这种主体同指, 没有客体的 VR 由于仅有一个论元(即 VR 的主语)缺乏变换成“把”字句的客观条件(“把”字句至少需要主语和“把”字宾语两个论元)外, 其余带有 VR 宾语的四种类型的基础句均可转换成“把”字句, 而且在很多情况下, 含有 VR 的“把”字句比其基础句接受度更高, 这一问题我们在第二部分的例(10)已经提到。这一现象是可以从句法和语义上作出解释的。

“把”字句的主语一般是某一影响、变化、结果广义上的引起者、责任者、施事者, 介词“把”后的宾语是这个动作的接受对象, 即受事者。在大部分的“把”字句中, 介词“把”的宾语与全句的谓语动词之间存在着动宾关系。“把”字句的谓语动词一般是具有处置意义的, 它能使“把”字后面的宾语移动位置、改变状态或受到一定的影响, “把”字句的句子意义决定了其谓语动词不可能是光杆动词, 在表示结果或变化时, 动词后边带补语是最常见的形式。而 VR 这一述语动词带补语动词的形式恰好满足了这一点, 这就为其在“把”字句中出现提供了条件。

以上内容仅能解释为什么 VR 可以出现在“把”字句中, 而不能解释为什么某些含 VR 的“把”字句的接受度高于基础句。关于这一问题, 我们可以从认知的角度来分析。按照人类的认知规律, 在一个句子中, 句首和句末的位置最凸显, 最容易被人们记忆, 因此人们总是将想要表达的最重要的信息放在这两个位置。含有 VR 的句子本身表达的就是一个由原因事件和结果事件共同组成的复杂事件, 而 VR 不仅包含 V 这一表达事件原因的述语动词, 还包含 R 这一表达结果事件的补语动词, 所以 VR 无疑就是整个句子的重心, 表达了整个句子中最重要的信息。但是由于其谓词性成分的性质无法置于句首, 所以便倾向于占据句子中另一个凸显位置, 即句末。而在基础句中句末的位置被 VR 的宾语占据, 因此要将 VR 置于句末, 就必须将其后的宾语成分提前, 这时我们采用的办法便是利用“把”字句这一特殊句式, 将 VR 的宾语变为“把”字的宾语。这样我们就理解了为什么很多含有 VR 的“把”字句的接受度会高于基础句。

这里我们不得不指出的是, 除了如上面 a 这种主体同指, 没有客体, 也即 VR 没有宾语的动结式之外, 也有个别带宾语的 VR 不能出现在“把”字句中, 这种 VR 的补语一般是“赢”“赚”这种表得到义的词。如:

(11) 他赌赢了三千块钱。→*他把三千块钱赌赢了。

(12) 我倒(dǎo, 下同)赚了三千块钱。→*我把三千块钱倒赚了。

以上两个句子均不能变换为相应的“把”字句, 但是如果我们把上面两例中的“赢”和“赚”分别换成与它们相对应的反义词“输”和“赔”, 这个问题就不存在了。出现这一现象的原因在于: “赢”和“赚”表得到义, 意为得到本来不属于自己的东西, 应该属于不定的形式, 但是“把”字句要求其宾语必须是有定的。这样“把”字句的句义要求和“赢”、“赚”本身的词义就构成了矛盾, 所以 R 为“赢”、“赚”的 VR 不能出现在“把”字句中, 而像“输”、“赔”这种表失去义的词则不存在这个问题。

通过上面的分析,我们可以发现,所有的包含 VR 的“把”字句都是为了符合人类认知规律,从便于记忆的角度考虑,根据与其对应的基础句变换而来的,也就是说含有 VR 的“把”字句和基础句本质上是同源的。

(三) 动结式在重动句和“把”字句中的分布

通过第二部分的分析,我们得出的结论是:在含有 VR 的句子中,我们总是优先选用基础句来表达某一特定意义,只有在某些特殊情况下才不得已采用重动句来清楚地表达语义,所以基础句和重动句的分布应该是互补的。通过第三部分的分析,我们得出的结论是:所有含 VR 的“把”字句都是从与其相对应的基础句变换而来的,两者本质上是同源的。通过这两个结论我们似乎可以得出另一个结论:重动句和“把”字句的分布也是互补的,即两者之间不可互相转换。但事实上这一结论并不准确。

我们上面提到的结论存在着个别例外情况,比如“我炒菜炒咸了”就可变换为相应的“把”字句。对此王红旗(2001)的解释是“咸”这类补语表示的是对动作行为的评价,而一般的补语表示的则是宾语的状态发生变化。这种解释有一定的道理,但我们进一步分析,就不难发现实际上补语评价动作行为的 VR 一般是表示偏离义的,即事件的真实结果偏离了预期结果,再比如下例:

(13) 他们挖沟挖深了。→他们把沟挖深了。

例(13)表明当事者原本的预期是“沟”的深度比目前的真实结果“浅”。可见,这种表示偏离义的 VR 可以同时出现在重动句和“把”字句中是由语用层面的预期这一因素引起的,严格上说并不构成我们所谈的句法规则层面的例外。

(四) 动结式在重动句和“把”字句的混合句中的分布

在上文的第二部分,我们曾提到:当所有论元叠合后的总数超过两个时,为了为多余的论元提供一个句法位置,我们不得不引入“动词拷贝式”形成重动句这一句式。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得到的重动句的 VR 都是带宾语的,比如例(7)。

这种 VR 带宾语的重动句均可将 VR 之后的宾语提前为“把”字宾语,形成重动句和“把”字句的混合句式,如例(7)即可转换为“我洗衣服把布鞋洗湿了”。这两者之间的转换其实很好理解,跟基础句和“把”字句之间的转换本质完全相同。因为本身重动句去除掉拷贝动词和紧随其后的宾语即变成了简单的含 VR 的基础句,如例(7)去除掉拷贝动词“洗”和其宾语“衣服”后就变成了基础句“我洗湿了布鞋”,而根据第三部分我们提到的基础句和“把”字句之间的转换规则,这个句子完全可以转化为“我把布鞋洗湿了”。这样如果我们再将拷贝动词“洗”和其宾语“衣服”补回这个转化后的“把”字句,即得到了“我洗衣服把布鞋洗湿了”这一重动句和“把”字句的混合句式。

三、汉语学习者动结式习得偏误分析

根据语料统计,我们在上文分析中提到的 VR 不能说的错句类型在汉语学习者学习过程中都有不同程度的体现,其中 VR 之后不能带宾语而带了宾语的错误尤为常见。

根据上文的分析,我们可以看出 VR 在各种句式中的分布规律是由 V 和 R 的论元指向和整合关系决定的,因此其意义组合多样,形式复杂,再加之 VR 是汉语中极为独特的一种结构,其他语言中很少有与之相对应的形式,汉语学习者在学习这一结构时就格外困难,出现上文中提到的各种偏误也就不足为奇。

我们认为要使汉语学习者彻底弄清楚 VR 的使用规则和分布规律,简单的举例、纠错很难达到效果,必须借助本体研究的成果,对产生这一使用规则和分布规律的深刻原因进行透彻分析和深入讲解,并在此基础上多加操练才能达到理想的教学效果。

参考文献:

- [1] 郭锐. 1995. 述结式的配价结构与成分的整合. 沈阳,郑定欧主编. 现代汉语配价语法研究.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 [2] 黄晓琴. 2005. 动结式的语义关系与句式变换. 语言文字应用, (9).
- [3] 黄月圆. 1996. 把/被结构与动词重复结构的互补分布现象. 中国语文, (2).
- [4] 李临定. 1986. 现代汉语句型. 北京:商务印书馆.
- [5] 梅立崇. 1994. 也谈补语的表述对象问题. 语言教学与研究, (2).
- [6] 沈家煊. 2003. 现代汉语“动补结构”的类型学考察. 世界汉语教学, (3).
- [7] 施春宏. 2005. 动结式论元结构的整合过程及相关问题. 世界汉语教学, (1).
- [8] 宋文辉. 2004. 动结式在几个句式中的分布. 语文研究, (3).
- [9] 王大新. 1998. 动结式及其后置成分的语义、语法分析. 学术交流, (2).
- [10] 王红旗. 2001. 动结式述补结构在把字句和重动句中的分布. 语文研究, (1).
- [11] 延俊荣. 2001. 动结式 V+R_v 带宾语的标记模式. 语文研究, (4).
- [12] 延俊荣. 2002. 动结式“V+R_v”带宾语情况考察. 汉语学习, (5).
- [13] 朱德熙. 2001. 二十世纪现代汉语语法八大家——朱德熙选集. 沈阳:东北师大出版社.